

wan guo 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授课精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季宏 黄韦博 / 编著

- ★ 一线名师讲义的精华提炼
- ★ 紧扣大纲的经典教材
- ★ 司考征途中的良师益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guo~~万国法源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4国家司法考试

万国授课精华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季宏 黄韦博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4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2

(2014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北京万国学校)

ISBN 978 - 7 - 5093 - 5167 - 3

I. ①行… II. ①北…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6558 号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4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4 GUOJIA SIFA KAOSHI WANGUO SHOUKE JINGHUA——XINGZHENGFA
YU XINGZHENG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3.75 字数/ 409 千

版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167 - 3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写在开篇的话

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具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4 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司法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司法考试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1. 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2. 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3. 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

这里是疑难点专场。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4. 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琅琅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5.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6. 署名

每本教材署执笔者名字，所以光荣属于我们，一不小心毁誉也属于我们。

7. 出版社

交由认真负责，制作能力、发行能力在法律图书界都很优秀的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希望我们提供的内容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用心打造是佳偶天成。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数年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最后，对于支持这套书出版并付出巨大努力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二部所有编辑表示深深的感谢！

韩友谊

2014年2月

导 读

行政法学是个令人烦躁、令人沮丧的学科。它不同于民法或者刑法。民刑法的问题，我们似乎每天都能看到、听到，能够在头脑中想象。但行政法似乎与我们很近，因为我们的生活离不开与政府及其部门打交道；但它似乎又与我们很远。这种若即若离的青涩感，让我们总是在行政法大门外徘徊。我们要能入行政法这个门，就必须打破学习民法、刑法的一贯思维，养成行政法独有的思维方式。

民法问题的处理，大多从寻找“请求权基础”着手，其典型问题是：谁可以向谁，依据哪一法律规范，主张哪一权利？而行政法从确定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着手。依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理念，行政法学的主要任务就是以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法规范为基础，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是学习行政法的主要课题。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顺序是：首先，审查行政机关从事行政活动的法律基础，也就是法律上的授权基础；其次，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以及授权目的。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面，包括形式合法性（形式审查）与实质合法性（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由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以及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或形式要件等规定；实质审查，是审查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授权的要件、范围及目的。经审查，如果认定合法的，审查工作即告终结；反之，如果认定违法的，基于依法行政原则，我们可以想象，相对人可能提出以下要求：（1）行政机关应停止违法的行为；（2）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的违法行为应予除去。

对于相对人的要求，行政机关的反应可能有二：（1）行政机关自动停止违法的行为，或者自行除去其违法的行为，违法的状态即因此而除去。必须注意的是，行政机关自行除去违法的行政行为，其本身就属于一种行政行为，故仍有合法性审查的问题，例如撤销行政行为是否违反“信赖保护原则”。（2）行政机关继续违法行为，或者任由违法行为继续存在。在此情形下，我们可以进一步思考：相对人应当遵循何种法律途径寻求法律救济，比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该违法行为，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裁判撤销违法行为，或者请求赔偿义务机关给予行政赔偿。这就涉及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总称行政救济法）上的问题。这与上述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它属于行政实体法上的问题）有所不同。但是，行政法问题的讨论和处理，往往兼及实体法与争讼法两方面。

行政法的整个学科体系就是建立在上述逻辑基础之上的。本书的篇章设置也大体遵循上述逻辑。本书不求知识点全面覆盖，只求所分析知识点深入，便于记忆、理解和运用。为此，本书在阐释相关要点时，往往举例说明，遇到相关联的知识点时，也往往进行深入

性的比较。

很多人在学习刑法、民法时明白“理论”的重要，但在学习行政法时却以为只要记住几个法条就可以了。而实际上，行政法基本理论也是研习行政法条文的基础，若没有一定理论基础，死记几个法条是没有任何用处的。因为没有理论的指导，是不会熟练运用法条的。因此，本书相当注意阐释行政法基本理论，在理解某些关键法条时，也一直强调其背后的理论原因。

行政法是在民事法、刑事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借用了众多的民事法、刑事法的制度，但在借用的过程又根据行政的特性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我们在学习行政法过程中，必须注意这种借用现象以及借用变化。这就意味着，我们如果没有一定民事法、刑事法的基础，学习行政法是困难的；但如果我们不注意将行政法与民事法、刑事法进行比较，我们也不能真正理解行政法的特殊之处。

学习行政法，刚开始是个痛苦的过程，但一旦您进入它的殿堂，您就会体会到它的精妙，它的豁达，以及其他种种难于言表的感受。我们也会真正体会到行政法背后的宪政理念，是那么的“高不可及”，但又那么的“平易近人”。

我们的编写分工是：前十章，由黄韦博负责；后十三章，由季宏负责。在修订中，我们将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均囊括其中。

我们虽对本书的谋篇布局、观点取舍、材料遴选等思索再三，但因学力有限，遗憾自当难免。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赐教，待再版时修正。

季 宏微博：<http://weibo.com/jihong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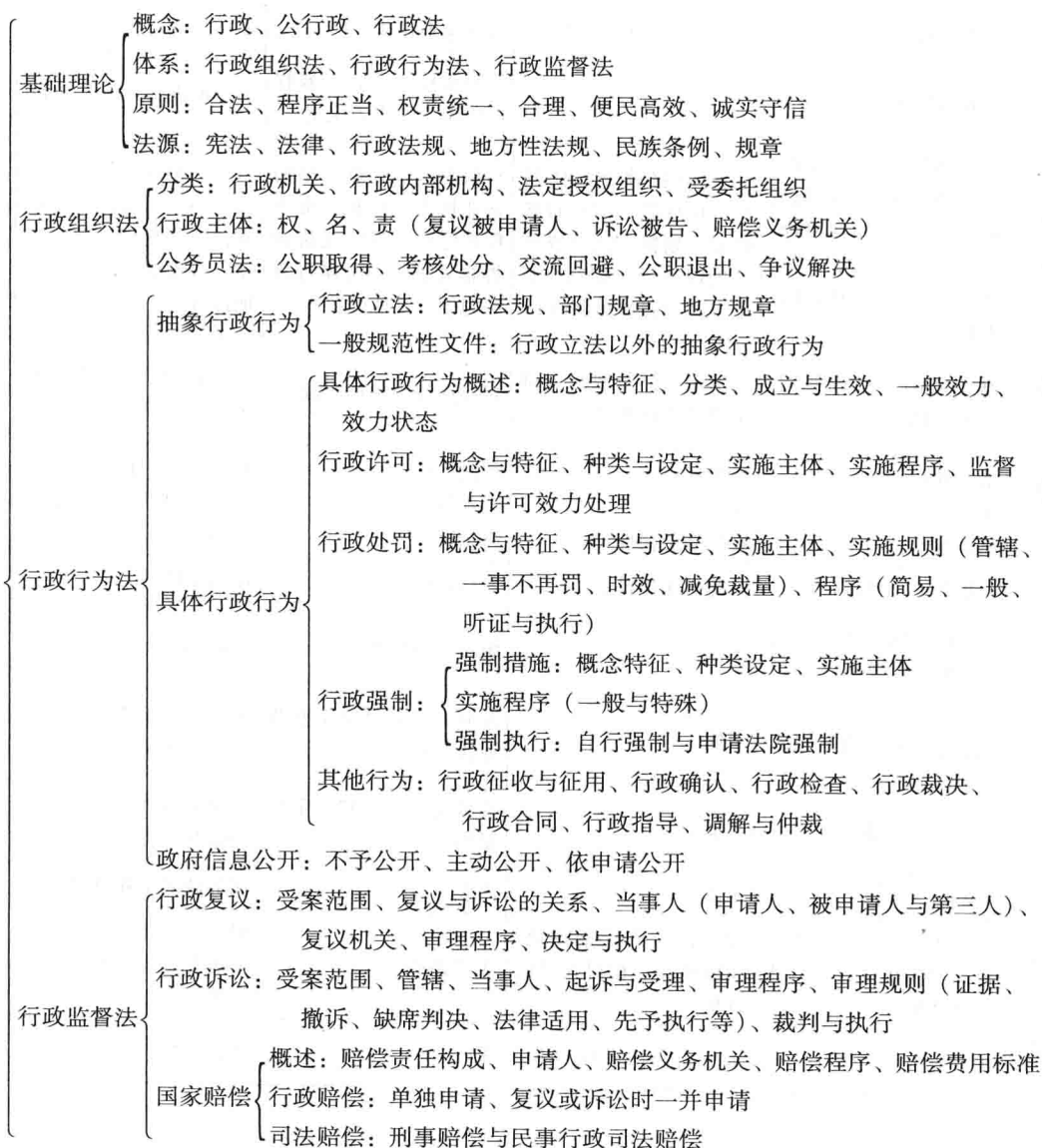
黄韦博微博：<http://weibo.com/u/2173108215>

季 宏 黄韦博

行政法记忆图表

黄韦博

一、行政法考点体系框架全景图



二、行政法对比记忆表

(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对比记忆表

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行政机关		法律授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组织		人民法院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使集中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集中处罚机关须法律授权	集中处罚机关	集中实施许可的机关
	不得委托		除代履行外不可委托	委托事业组织	委托其他行政机关
	行政执法人员 2 人以上			简易程序 1 人，一般程序由单位负责人决定	实质审查必须 2 人以上
主要类型	(1) 限制人身自由；(2) 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3) 扣押财物；(4) 冻结存款汇款；(5) 其他（强制收购、限制通信）		(1) 间接强制：代履行、执行罚；(2) 直接强制：划拨、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物、其他（执行强制拆除等）	行政拘留、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法律行政法规创设其他处罚	(1) 一般许可；(2) 特许；(3) 认可；(4) 核准；(5) 登记；(6) 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其他许可
实施目的	制止强制、预防强制、保障强制		为实现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而强制	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依申请→审查→批准从事特定行为
基本特征	临时性；非惩罚性；可诉性		替代性；从属性；有时带惩罚性	惩罚性；独立性；终结性	相对禁止为前提、依申请、外部性、授益性、书面
设定	法律	可以设任何	只能由法律设定	可以设任何	可以设任何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和冻结除外	不能	限制人身除外	无限制
	地方法规	可设查封扣押	不能	限制人身和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除外	地方立法不能设四种许可（参见突破讲义）
	规章	不能	不能	均可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的罚款	省级政府规章可设 1 年的临时许可
	文件	不能	不能	不能	国务院的文件可以设
评价	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实施机关、相对人可以评价		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实施机关、相对人可以评价	无需评价	设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价，实施机关、相对人可以评价
期限	十日以内为工作日		十日以内为工作日(<10)	无	工作日

续表

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听证	无	无	吊销、责令停业、较大数额罚款当事人有权申请听证，无需按听证笔录作出处罚决定	依申请或依职权，必须按照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程序	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	行政机关自行强制程序 申请法院执行程序 罚款、拆违的执行程序	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执行程序	集中实施、统一办理、联合办理（可以）、一个窗口对外（应当）
特别规定	查封扣押期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冻结期限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权机关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可创设其他处罚	许可决定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续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收费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可以

(二)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区别对照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受案	具体行为；还对可抽象行为进行审查，分为两种情况： (1) 依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2) 依职权：可以对所有依据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具体行政行为
	合法、合理性	合法性（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审合理性）
告谁	被申请人	被告
	上级批准的告上级	上级批准的，谁盖章告谁
	复议维持告原机关、复议改变的告复议机关、对复议不作为不服的告复议机关	
第三人	可以通知（不通知还可诉讼）	应当通知
管辖	上级行政机关（省部级除外）	法院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不适用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管辖	适用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管辖
期限	60 天（申请和审理）	3 个月（申请和审理）
	法律规定申请长于 60 天，审理短于 60 天有效	起诉期限法律规定长于或短于 3 个月均可
调解	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不能调解（赔偿和附带行政赔偿案件除外）
停止执行	复议机关可以主动决定	法院不能主动决定停止执行
裁判	变更决定：改主要证据、改定性依据、改结果	变更判决：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改结果
	不能做出对相对人更加不利的决定	(1) 变更判决不能改重（受害人与加害人同案的除外）；(2) 法院不能直接给处罚
	合法但不合理的变更决定	合法但不合理的驳回判决
	针对侵害财产权的复议机关可以主动决定下级赔偿	不告不理，当事人没提赔偿请求不能主动要求被告赔偿

续表

执行	复议维持原机关执行 复议改变复议机关执行	一审法院执行，必要时二审法院
	对被申请人：复议机关或上级机关直接责令履行	对被告：(1) 直接划拨款项；(2) 加处罚款；(3) 对主要负责人、责任人处以罚款；(4) 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5) 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申请人：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自我执行，无权的申请法院执行具体行为	对行政相对人：被告有强制执行权的自行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无权的申请法院执行判决
其他	免费、一级审查	收费、两审终审
	口头或书面申请	书面起诉
	同一行为涉嫌犯罪，限制人身自由变更为刑事拘留的，复议终止。	发现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继续审理

三、行政法（程序）期间数额汇总表

1（专题一 基础理论 至 专题六 行政许可）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聘任制公务员合同期		1-5 年		试用期 1-6 个月（考任制为 1 年）
公务员处分分期合并		最高 48 个月		撤职以下相同处分，限制加重合并执行
公职退出	辞退	旷工连续 15 天或 1 年累计 30 天		
	退休	工作 30 年或工作 20 年距退休年龄 5 年内		
	就业限制	领导离职 3 年内，其他人员 2 年内		不得到与原工作性质相关的营利性组织，或从事与原工作性质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 权利救济	一般	①	知道处理 30 日内	申请原机关复核
			接到处理 15 日内	向同级人事部门或上级机关申诉
		②	知道处理 30 日内	向同级人事部门或上级机关申诉 （处分还可向监察机关申诉）
			原机关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 60 日内决定，延长不得超过 30 日	
		对省级以下机关申诉决定可再向上申诉		
	聘任	60 日内申请人事仲裁→15 日内提起民诉		
行政法规的公布		公布 30 日后施行		紧急的可立即施行
		公布后 30 日内国务院办公厅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行政规章的备案		公布后 30 日内由法制机构报请备案		
政府信息 公开	主动	20 个工作日内		
	依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		延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年度报告	行政机关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		
申请许可材料不符		当场或 5 日内		一次性告知，逾期视为受理

续表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许可期限 (工作日)	决定期限 (法律、法规可例外)	当场决定	
		20 日内	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 10 日
		统一联合集中办理, 45 日内	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 15 日
	下级先审	20 日内	法律、法规可例外
	办证签章	10 日内	颁发许可或加标签/印章
	扣除期限	听证、招标、检验等技术性审查, 不计入	须书面告知
许可听证	事项	依申请听证: 5 日内申请, 20 日内组织	涉及相对人重大利益事项须事前告知
	程序	7 日前通知或公告	公开进行, 涉密除外
许可技术审定(核准)		5 日内	2 人以上
许可延续		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	①逾期未定, 视为准予延续; ②未按期申请, 应予注销; ③法律法规规章可例外。
申请限制	隐瞒/虚假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仅限直接关系重要安全的事项
	欺骗/贿赂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 (专题七 行政处罚 至 专题十一 行政诉讼参加人)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处罚时效			行为发生之日或连续、继续终了之日起 2 年内		治安处罚为 6 个月		
行政处罚程序	简易		仅限警告或罚款, 数额公民 50 以下, 组织 1000 以下		书面决定 (可 1 人)		
	一般	证据保全	经负责人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 7 日		证据可能灭失或事后难以取得		
		文书送达	当事人不在场的, 7 日内按民事诉讼法送达		原则上当场直接交付		
	听证		收到告知 3 日内申请 → 公开听证 7 日前通知		仅限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3 项情形		
	执行	职权分离	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前往银行		
		当场收缴	①	简易 20 元以下, 治安 50 元以下		治安处罚须被处罚人无异议	
			②	简易不当场事后难以执行, 执行人 2 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 2 日内交至银行			
			③	边远、水上、交通不便		程序与②基本一致, 无数额限制	
			④	不开具省级财政收据, 有权拒绝缴纳			
	强制执行		可按日处以罚款数额 3% 执行罚		有权的自行强制, 无权的只能申请法院强制		
治安管理处罚	种类	罚款	500 元以下可由派出所实施				
		拘留	15 日以下		合并执行不得超过 20 日		
	程序	一般	询问不超过 8 小时, 复杂可能拘留的不超过 24 小时		决定当场或 2 日内送达		
		简易	警告或罚款 200 元以下可当场				
	听证		吊销许可证或 2000 元以上罚款				
	执行		按每日拘留缴纳 200 元保证金, 可暂缓, 逃跑没收		提供合格保证人也可暂缓		
冻结、查封、扣押			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		机关负责人批可延长不超过 30 日		

续表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代履行催告		代履行3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	
金钱给付义务	有强制执行权	决定→15日缴纳期→30日执行罚→催告→自行强制	
	无强制执行权	决定→15日缴纳期→30日执行罚→3个月起诉期限届满后催告→10日催告期届满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已查封扣押的可拍卖财物抵缴罚款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	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后经催告10天无效，行政机关在起诉期限届满三个月内申请法院
		受理	法院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裁定，若不予受理的，行政机关在15日内向上级法院复议，上级法院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审查	受理后形式审查7日内裁定执行，明显违法需实质审查的30日内裁定是否执行；裁定不予执行的行政机关在15日内向上级法院复议，上级法院在30日内裁定是否执行
复议诉讼自由选择		收到复议决定或复议期满后15日内起诉	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复议申请		知道具体行为或签收法律文书60日内	法律规定超过的，从其规定
复议审理		复议机关受理7日内送申请书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10日内书面答复并提交行为依据	
复议决定		60日内，延长不超过30日	法律规定少于的，从其规定
附带审查	依申请	①限30日内处理； ②无权处理的7日内转有权行政机关，后者60日内处理。	仅限规章及以下文件
	依职权	参照依申请，但审查对象不限于规章及以下，转交对象也不限于行政机关，且无期限限制。	
裁定管辖	指定管辖	中院7日内作出相应处理	原基层7日内未处理
	管辖权异议	收到应诉通知10日内	指定管辖不得异议
原告资格转移		组织终止后90日内无人继受，诉讼终止	
诉讼代表人		集团诉讼：5人以上，代表1-5人	对比民诉的代表人诉讼：2-5人

3（专题十二 行政诉讼程序 至 专题十五 国家赔偿）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行政 诉讼 起诉 时间	诉 作 为	全知道	知道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	有例外从例外
		不知诉期诉权	知道诉权或诉期起 3 个月内，且在（应）知道行为内容 2 年内	
		不知行为内容	（应当）知道行为内容起 3 个月内，且在行为作出之日起 5 年（不动产为 20 年）内	
	诉 不 作 为	有履行期	履行期届满后 3 个月内	
		无履行期	申请满 60 日后 3 个月内	
		紧急情况	无履行期届满限制，可随时起诉	仍在 3 个月内
	复 议 后 起 诉	复议作为	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有例外从例外
		复议不作为	复议期限（2 个月）届满起 15 日内	有例外从例外

续表

事项			期间/期日/数额	备注
行政诉讼受理期限			7 日内	或立案或不受理，不能决定的，先受理
审理程序	一审	审前准备	诉状副本 5 日内送被告→被告 10 日内答辩→答辩状副本 5 日内送原告	
		审理期限	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一般不简易，但有例外，45 日内审结
	二审	上诉提起	判决 15 日，裁定 10 日；	上诉状 5 日内移至原审法院
		上诉受理	原审院上诉状副本 5 日内送被上诉人→被上诉人 10 日内答辩→5 日内一并报送二审院	
		审理期限	收到上诉状 2 个月内	
	再审	审理期限	取决于其所监督的生效审审级（与民诉相同）	
被告举证期限		①收到诉状起 10 日内； ②有正当理由的，10 日内申请延期。	事由消失后 10 日内提交	
申请执行期限		公民 1 年，单位 180 天		
单独提起行政赔偿程序	直接提起		2 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	赔偿机关 2 个月内决定
	行政赔偿诉讼		未做赔偿决定 2 个月期满后的 3 个月内提起	
			赔偿决定（应听取意见并协商）和不予赔偿决定（应写明理由），均 10 日内书面送达	不服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起诉
赔偿程序	申请		知道侵权后 2 年内	赔偿机关 2 个月作出决定
	复议		未作赔偿决定 2 个月期满后的 30 日内	向上级机关
			不服已有决定，自决定作出日起 30 日内	复议机关 2 个月内决定
	法院审理	申请	不服复议决定，30 日内申请	①向复议机关同级法院赔偿委员会； ②材料不齐，5 日内一次性告知。
		决定	3 个月内	本院院长批准可延长 3 个月
		申诉	相应的赔委会 2 个月内重新审查决定	
赔偿数额	造成身体损害		日赔偿金按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不超过年平均工资 5 倍
	劳动能力丧失		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20 倍	
赔偿支付		赔偿机关 7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财政部门 15 日内支付		

四、2014 年司考行政机构口诀记忆表

一、中央行政机关（根据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修订）

国务院	组成部门	部、委（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卫生与人口计生委 = 民族发展卫超生）行、（人民银行）署（审计署）是组成部门，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直属机构	凡是带“总”字的都是直属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等），但直属机构中也有部分不带“总”字的局（宗教、林业、旅游、知识产权、版权、统计：和尚树林来旅游，知识产权要统计），对外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但：参事室、机关事务局、预防腐败局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直属特设机构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不带“总”字的局（除宗教、林业、旅游、知识产权、版权、统计、机关事务局、预防腐败局外）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一般对外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如国家铁路局（交通运输部）、国家海洋局、海警局（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委）等
	办事机构	侨办、港澳办、法制办、国研室，台办、新闻办、防邪办（机构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序列）：港澳侨台邪、研究新法制
	办公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没有行政主体资格
	议事协调机构	跨部门设立的会议协调性机构，如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海洋委员会等，都没有独立的编制和人员，须记忆：学位委员会、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震救灾总指挥部（救灾发学位），这三个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不是行政机关，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主体资格，需要记忆地震局、气象局、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有行政主体资格）。

二、行政编制

	政府工作部门的设、减、并、改	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立
国务院	组成部门须经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决定，其他工作部门可自主决定 (部委行署人大批，其他部门总理定)	(1) 国务院下属部门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由国务院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2) 国务院下属部门的处级内设机构自主决定，报国务院编制机关备案。 (司长较少总理批，处长遍地自主定，定完编委备个案)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	工作部门的设、减、并、改（规格或名称）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政府批准，设、减、并还需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地方政府设部门，上级批完送人大)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的设、减、并、改（规格或名称）由该工作部门报本级政府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地方部门需内设，编委批准就搞定)
乡政府	没有工作部门，内部机构经县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县级政府批准，不需备案	

续表

行政区划 与派出机 关的设立	全国人大批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总理批准县市署（行政公署）、乡镇公所由省（政府）批，城区政府设街办，批准一律找上级（政府）
----------------------	--

政府设置：全国人大批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总理批准县市署（行政公署）、乡镇公所由省（政府）批，城区政府设街办，批准一律找上级（政府）

工作部门：（部委行署人大批，其他部门总理定）（地方政府设部门，上级批准完送人大）

内部机构：（司长较少总理批，处长遍地自主定，定完编委备个案）（地方部门需内设，编委批准就搞定）

凡 例

1. 凡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均简称“《某法》”、“《某条例》”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为《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简称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行诉法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诉证据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简称《座谈会纪要》；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诉撤诉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许可案件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房屋登记案件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集体土地案件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信息公开案件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反倾销案件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反补贴案件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国赔法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行政赔偿案件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行诉